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CHUBB

◎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05.20中泰精字第10500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1.09金管保壽字第1110494678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S11301-16 Protus

【投資風險警語】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外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100%原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於投資標的交易時係以該標的計價幣別為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匯兌成本，因交易需要在新臺幣與其他外幣兌換時或本商品約定之外幣彼此間兌換時，會因為匯率的變動而導致成本的增加。匯率變動的主要影響因素有二：（1）政治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2）經濟變動因素：該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類全委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類全委帳戶之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注意事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CHUBB®

■ 若因本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您可透過親臨本公司、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即指派專人處理，並會以電話或信函通知處理結果。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詢問，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洽詢索取。

公司章　　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採『約定分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採『彈性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壹、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請詳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範例：請詳閱『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及『範例說明』。

貳、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一、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 保險費《美元》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
2. 首期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下限：

幣別	首期保險費下限	單筆追加保險費下限
美元	5,000	5,000

3. 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4. 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 3 億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本核保規則所有提及「換算為新臺幣」的部分，其【外幣換算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5. 繳別：彈性繳。
6. 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繳交保險費。

7.投資標的規定：

(1)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12檔，各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需為整數百分比且總和為100%。

(2)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

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 保險金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約定外幣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約定外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約定外幣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三、 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四、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申請成為保戶園地會員並登入帳號，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五、 範例說明

陳先生今年 35 歲，投保「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 5 萬美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 100%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並約定於 70 歲時選擇年金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於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收取保單管理費。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 6%、2%、0%、－6%，且無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各年度的保單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及解約金之金額如下表: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解約金(年末)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解約金(年末)
1	35	50,000.00	50,000.00	1,043.33	51,923.24		48,288.62	1,025.64	49,963.28		46,465.86
2	36		50,000.00	1,082.08	53,921.91		50,686.60	1,024.92	49,926.56		46,930.97
3	37		50,000.00	1,122.37	55,998.92		53,198.98	1,024.20	49,889.84		47,395.35
4	38		50,000.00	1,164.25	58,157.30		58,157.30	1,023.48	49,853.12		49,853.12
5	39		50,000.00	1,207.72	60,400.34		60,400.34	1,022.76	49,816.40		49,816.40
6	40		50,000.00	36.00	63,987.21		63,987.21	36.00	50,776.33		50,776.33
7	41		50,000.00	36.00	67,789.29		67,789.29	36.00	51,755.48		51,755.48
8	42		50,000.00	36.00	71,819.48		71,819.48	36.00	52,754.20		52,754.20
9	43		50,000.00	36.00	76,091.50		76,091.50	36.00	53,772.88		53,772.88
10	44		50,000.00	36.00	80,619.84		80,619.84	36.00	54,811.96		54,811.96
15	49		50,000.00	36.00	107,678.10		107,678.10	36.00	60,327.48		60,327.48
20	54		50,000.00	36.00	143,888.11		143,888.11	36.00	66,417.03		66,417.03
25	59		50,000.00	36.00	192,345.30		192,345.30	36.00	73,140.36		73,140.36
30	64		50,000.00	36.00	257,191.92		257,191.92	36.00	80,563.46		80,563.46
35	69		50,000.00	36.00	343,971.34		343,971.34	36.00	88,759.19		88,759.19
36	70					18,319.95				4,727.32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累積所繳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解約金(年末)	保單管理費(年度累積)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年金給付(年度累積)	解約金(年末)
1	35	50,000.00	50,000.00	1,016.76	48,983.24		45,554.42	989.56	46,043.29		42,820.26
2	36		50,000.00	996.79	47,986.45		45,107.27	914.06	42,396.97		39,853.16
3	37		50,000.00	977.24	47,009.21		44,658.75	844.54	39,036.66		37,084.83
4	38		50,000.00	958.06	46,051.15		46,051.15	780.40	35,939.96		35,939.96
5	39		50,000.00	939.24	45,111.91		45,111.91	721.33	33,086.18		33,086.18
6	40		50,000.00	36.00	45,075.91		45,075.91	36.00	31,066.18		31,066.18
7	41		50,000.00	36.00	45,039.91		45,039.91	36.00	29,167.38		29,167.38
8	42		50,000.00	36.00	45,003.91		45,003.91	36.00	27,382.52		27,382.52
9	43		50,000.00	36.00	44,967.91		44,967.91	36.00	25,704.75		25,704.75
10	44		50,000.00	36.00	44,931.91		44,931.91	36.00	24,127.66		24,127.66
15	49		50,000.00	36.00	44,751.91		44,751.91	36.00	17,552.99		17,552.99
20	54		50,000.00	36.00	44,571.91		44,571.91	36.00	12,727.82		12,727.82
25	59		50,000.00	36.00	44,391.91		44,391.91	36.00	9,186.57		9,186.57
30	64		50,000.00	36.00	44,211.91		44,211.91	36.00	6,587.65		6,587.65
35	69		50,000.00	36.00	44,031.91		44,031.91	36.00	4,680.29		4,680.29
36	70					2,345.14				249.27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註：上表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參、費用之揭露

- 請參考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及附表三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 若遇費用改變，本公司應至少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肆、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附表及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一)、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及投資需求。上開繳交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

二、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上開繳交單筆追加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五、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六年。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期間為十年。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約定外幣年金金額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約定外幣之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三、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二十五、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二十七、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幣別，以做為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年金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後，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係包含下列外幣之一：美元。

二十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五百美元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單筆追加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單筆追加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單筆追加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給付第四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約定外幣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約定外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百美元。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

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約定外幣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第二個工作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除之。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 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5</td><td>6~</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td></tr>
<tr><td>1. 申購手續費</td><td>(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2. 管理費</td><td>(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5%。</td></tr>
<tr><td>3. 保管費</td><td>(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125%～0.014%。</td></tr>
<tr><td>4. 贖回費用</td><td>(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5. 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td></tr>
<tr><td>6. 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 解約費用</td><td>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解約費用＝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 部分提領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五、其他費用</td></tr>
<tr><td>1. 短線交易費用</td><td>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 匯款相關費用</td><td>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之約定。</td></tr>
</table>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	申購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幣別	手續費	(每年) (註 1)	(每年) (註 1)	費用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每年)(註 1)	保管費(每年)(註 1)	贖回費用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5%	投資專戶每月月底日之委託投資資產市值，按美國市場每年 0.0125%、歐洲市場每年 0.0140%之比率計算各月份之保管手續費，自資產中扣除。	無

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附表二

投資標的

<table>
<tr><td>計價幣別</td><td>投資標的名稱</td><td>是否有單位淨值</td><td>是否配息</td><td colspan="2">投資內容</td><td>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td></tr>
<tr><td colspan="7">貨幣帳戶</td></tr>
<tr><td>美元</td><td>美元貨幣帳戶</td><td>無</td><td>無配息</td><td colspan="2">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td><td>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7">全權委託投資帳戶</td></tr>
<tr><td>計價幣別</td><td>投資標的名稱</td><td>是否有單位淨值</td><td colspan="2">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註 1)</td><td>投資內容</td><td>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td></tr>
<tr><td>美元</td><td>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td><td>有</td><td colspan="2">無</td><td>類全委型</td><td>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美元</td><td>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td><td>有</td><td colspan="2">(1) 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 固定撥回
(a) 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 15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 10 美元。
(b)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10.5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8%÷12。
(c)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10.5 且≧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5%÷12。
(d) 資產撥回基準日 NAV＜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3%÷12。NAV<8 不撥回。
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td><td>類全委型</td><td>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
</table>

註 1：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附表三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每年)	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二)、投資標的之揭露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說明書】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三)、貨幣帳戶說明
(四)、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說明
(五)、範例說明
(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內容

(一)、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風險揭露及注意事項告知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本公司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制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重整或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辦理。

※ 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以確保資產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本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二)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三)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四)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五)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六)其他投資風險。

※ 投資標的在保險計畫中所佔之相對比例由要保人自行指定。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投資型保險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

※ 基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註：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保單若有連結類全委帳戶，該類全委帳戶於資產提減(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類全委帳戶之資產提減(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類全委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以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類全委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類全委帳戶之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

※ 投資標的詳細及最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Chubb官網」，網址 chubb.moneydj.com 及 life.chubb.com/tw-zh/ 。

※ 若為連結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以重訂價後價格作為單位淨值者，淨值查詢管道網址 https://chubb.moneydj.com/fund-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3 。

※ 有關各子標的所提供最新資訊或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或請參考本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投資型商品訊息專區，或說明書所提供之本商品所連結各基金公司網址，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選取標準

壹、說明：

配合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連結需要，訂定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篩選連結標的時之依據。

貳、連結標的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3)**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 **(4)** 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情形、所在地相關政治及投資風險。
   - **(5)** 是否排除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
2. 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1)**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2)**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 **(3)** 合理之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或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
   - **(4)** 合理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 **(5)** 總代理機構能積極配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揭露。
   - **(6)** 無保險業利益衝突。
   - **(7)** 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情形、所在地相關政治及投資風險。
   - **(8)** 是否排除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

二、共同信託基金

1.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三、ETF(Exchanged Trade Fund)：

1. 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1)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2)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3)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 資產規模
   - (1)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 (2)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 (3)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四、全權委外管理之投資帳戶篩選標準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其為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者
     - a. 應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b. 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其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者
     - a. 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為限。
     - b. 資產規模超過二十億等值新臺幣。
2. ETF(Exchanged Trade Fund)：
   - (1)最近半年每日平均交易量
     - a. 國內ETF：超過一千萬等值新臺幣。
     -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五十萬等值美元。
     - c. 港股ETF：超過二十五萬等值美元。

(2)資產規模

a. 國內ETF：超過五億等值新臺幣。

b. 國外ETF(不含港股ETF)：超過一億等值美元。

c. 港股ETF：超過五千萬等值美元。

參、連結標的配置風險等級與適合銷售的對象：

保單投資標的配置風險等級	適合的客戶屬性
RR1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性/積極型
RR3	穩健性/成長型/積極型
RR4	成長型/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三)、貨幣帳戶說明

壹、本保單提供美元貨幣帳戶。

貳、貨幣帳戶簡介：

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利息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參、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利息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肆、投資工具及標的包含：銀行存款

伍、本帳戶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本帳戶之運作方式：

本公司收到保戶約定投入本帳戶之保險費後，會基於當時市場情況，於本帳戶可投資之範圍內投入 保險費，之後除下列情況需移出保險費外，本公司將不會調整本帳戶之投資配置：

(一)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金額。(二)配合要保人之申請，如解約、部份提領或轉出等。

陸、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無

柒、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1.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累積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三、基金種類/配置比例：類全委型 / 依據每月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係以 70%「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TR USD net Index (BXIICSTN Index)」+ 30%「Shiller Barclays CAPE Europe Sector TR EUR Index (BXIIESTE Index)」為績效標準(benchmark)。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則上將參考 OECD 美國綜合領先指標(OECD US CLI)與 OECD 歐洲 4 大國家綜合領先指標(OECD Four Big EU CLI)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

五、投資方針及範圍：a.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含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b. 連結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c.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d.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六、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七、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美國、歐洲各類型金融資產、與產業型之 ETF，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 OECD 綜合領先指標與波動率指標進行配置，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美國、歐洲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偏積極型投資人。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相關規定，本投資帳戶之風險報酬分類等級得分類為 RR4。

八、基金型態/ 計價幣別：開放式/ 美元

九、核准發行總面額/ 目前資產規模：不適用/ 481.74 百萬新臺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蔡其佐

a. 學歷：倫敦政經學院歐洲政經碩士。

b.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二處。

c.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d. 是否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福樂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三陽得利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股債多元收益投資帳戶。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23/08/31 止，資料來源: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36M)	風險等級
投資報酬率	4.84	-11.27	12.68	n.a.	RR4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 n.a. ”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e：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https://chubb.moneydj.com/invest-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4)

十五、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ISIN code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1	XLC US Equity	US81369Y8527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2	XLY US Equity	US81369Y407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3	XLP US Equity	US81369Y3080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4	XLE US Equity	US81369Y5069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5	XLF US Equity	US81369Y6059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6	XLV US Equity	US81369Y2090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7	XLI US Equity	US81369Y7040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8	SHY US Equity	US4642874576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9	TLT US Equity	US4642874329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0	IEI US Equity	US4642886612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1	IEF US Equity	US4642874402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2	SHV US Equity	US4642886794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3	TIP US Equity	US4642871762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
14	IYR US Equity	US4642877397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
15	XLB US Equity	US81369Y1001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16	STT FP Equity	IE00BKWQ0N82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
17	STR FP Equity	IE00BKWQ0C77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0.18%	-
18	STS FP Equity	IE00BKWQ0D84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
19	STN FP Equity	IE00BKWQ0F09	SPDR MSCI Europe Energy UCITS ETF	0.18%	-
20	STZ FP Equity	IE00BKWQ0G16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 UCITS ETF	0.18%	-
21	STW FP Equity	IE00BKWQ0H23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
22	STQ FP Equity	IE00BKWQ0J47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 UCITS ETF	0.18%	-
23	STP FP Equity	IE00BKWQ0L68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 UCITS ETF	0.18%	-
24	STK FP Equity	IE00BKWQ0K51	SPDR MSCI Europe Technology UCITS ETF	0.18%	-
25	STU FP Equity	IE00BKWQ0P07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 UCITS ETF	0.18%	-
26	XLK US Equity	US81369Y8030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27	XLU US Equity	US81369Y886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28	VCR US Equity	US92204A1088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10%	-
29	VDC US Equity	US92204A2078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10%	-
30	VDE US Equity	US92204A3068	Vanguard Energy ETF	0.10%	-
31	VFH US Equity	US92204A4058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0.10%	-
32	VHT US Equity	US92204A5048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10%	-
33	VIS US Equity	US92204A6038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10%	-
34	VGT US Equity	US92204A7028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10%	-
35	VAW US Equity	US92204A8018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10%	-
36	VNQ US Equity	US9229085538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0.12%	-
37	VPU US Equity	US92204A8760	Vanguard Utilities ETF	0.10%	-

肆、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占 1%以上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1	XLK US Equity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2	XLY US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3	IYR US Equity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4	XLF US Equity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5	STR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0.18%
6	STT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7	STS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8	STW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9	STK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Technology UCITS ETF	0.18%
10	STQ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 UCITS ETF	0.18%

資料日期：2023/08/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3 年 8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2.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投資組合-月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貳、投資內容：

一、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三、基金種類/配置比例：類全委型 / 依據每月 OECD 綜合領先指標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四、投資目標/選定理由：

本全委帳戶係以 70%「Shiller Barclays CAPE US Sector TR USD net Index (BXIICSTN Index)」+ 30%「Shiller Barclays CAPE Europe Sector TR EUR Index (BXIIESTE Index)」為績效標準(benchmark)。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原則上將參考 OECD 美國綜合領先指標(OECD US CLI)與 OECD 歐洲 4 大國家綜合領先指標(OECD Four Big EU CLI)之相對狀況，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

五、投資方針及範圍：a.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含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b.連結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c. 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d.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六、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七、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美國、歐洲各類型金融資產、與產業型之 ETF，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 OECD 綜合領先指標與波動率指標進行配置，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美國、歐洲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偏積極型投資人。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相關規定，本投資帳戶之風險報酬分類等級得分類為 RR4。

八、基金型態/ 計價幣別：開放式/ 美元

九、核准發行總面額/ 目前資產規模：不適用/ 6.01 百萬新臺幣

十、投資地理分佈：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投資海外)

十一、基金經理人：蔡其佐

a. 學歷：倫敦政經學院歐洲政經碩士。

b.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二處。

c. 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d. 是否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福樂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三陽得利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股債多元收益投資帳戶。

十二、基金投資績效(%)、風險係數 (標準差(%))及風險等級：(至 2023/08/31 止，資料來源: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36M)	風險等級
投資報酬率	4.62	-11.07	13.02	n.a.	RR4

a.基金評估期間在一年以內係為累計報酬率，一年以上係以年度化報酬率表達

b.基金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

c.上述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e：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十四、投資標的詳細資訊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參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月報」(https://chubb.moneydj.com/invest-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4)

十五、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十六、委託資產定期提減(撥回)

(一) 提減(撥回)資產來源：資產撥回來源包含所投資股、債基金之配息、資本利得，亦可能為本金。

(二) 提減(撥回)機制：

(a)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回，預定為每月 15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 10 美元。

(b)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10.5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8%÷12。

(c)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10.5 且≧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5%÷12。

(d)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9 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3%÷12。

(e)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8 不撥回。

(三) 調整機制：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四)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委託資產提減(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十二、委託報酬：不多於 1%

參、可供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明細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ISIN code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1	XLC US Equity	US81369Y8527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2	XLY US Equity	US81369Y407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3	XLP US Equity	US81369Y3080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4	XLE US Equity	US81369Y5069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5	XLF US Equity	US81369Y6059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6	XLV US Equity	US81369Y2090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7	XLI US Equity	US81369Y7040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8	SHY US Equity	US4642874576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9	TLT US Equity	US4642874329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0	IEI US Equity	US4642886612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1	IEF US Equity	US4642874402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2	SHV US Equity	US4642886794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
13	TIP US Equity	US4642871762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
14	IYR US Equity	US4642877397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

15	XLB US Equity	US81369Y1001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16	STT FP Equity	IE00BKWQ0N82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
17	STR FP Equity	IE00BKWQ0C77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0.18%	-
18	STS FP Equity	IE00BKWQ0D84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
19	STN FP Equity	IE00BKWQ0F09	SPDR MSCI Europe Energy UCITS ETF	0.18%	-
20	STZ FP Equity	IE00BKWQ0G16	SPDR MSCI Europe Financials UCITS ETF	0.18%	-
21	STW FP Equity	IE00BKWQ0H23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
22	STQ FP Equity	IE00BKWQ0J47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 UCITS ETF	0.18%	-
23	STP FP Equity	IE00BKWQ0L68	SPDR MSCI Europe Materials UCITS ETF	0.18%	-
24	STK FP Equity	IE00BKWQ0K51	SPDR MSCI Europe Technology UCITS ETF	0.18%	-
25	STU FP Equity	IE00BKWQ0P07	SPDR MSCI Europe Utilities UCITS ETF	0.18%	-
26	XLK US Equity	US81369Y8030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27	XLU US Equity	US81369Y886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
28	VCR US Equity	US92204A1088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10%	-
29	VDC US Equity	US92204A2078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10%	-
30	VDE US Equity	US92204A3068	Vanguard Energy ETF	0.10%	-
31	VFH US Equity	US92204A4058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0.10%	-
32	VHT US Equity	US92204A5048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10%	-
33	VIS US Equity	US92204A6038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10%	-
34	VGT US Equity	US92204A7028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10%	-
35	VAW US Equity	US92204A8018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10%	-
36	VNQ US Equity	US9229085538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0.12%	-
37	VPU US Equity	US92204A8760	Vanguard Utilities ETF	0.10%	-

肆、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序號	Bloomberg ticker	占 1%以上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1	XLK US Equity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2	XLY US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3	IYR US Equity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4	XLF US Equity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0%
5	STR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Discretionary UCITS ETF	0.18%
6	STT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UCITS ETF	0.18%
7	STS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Consumer Staples UCITS ETF	0.18%
8	STW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Health Care UCITS ETF	0.18%
9	STK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Technology UCITS ETF	0.18%
10	STQ FP Equity	SPDR MSCI Europe Industrials UCITS ETF	0.18%

資料日期：2023/08/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3 年 8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五）、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基金 A（投資標的名稱)及基金 B（投資標的名稱)，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

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基金A及基金B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基金A	1.5%	0.1%~0.3%
基金B	1%	0.1%

則保戶投資於基金A及基金B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基金A：50,000 ×(1.5%+0.3%) = 900元。

2.基金B：50,000 ×(1%+0.1%) = 550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類全委投資帳戶 A 及類全委投資帳戶 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基金C、基金D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類全委投資帳戶A	1.5%	0.1%～0.2%
基金C投資之子基金	1%～2%	0.15%～0.3%
類全委投資帳戶B	1%	0.1%
基金D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則保戶投資於類全委投資帳戶A及類全委投資帳戶B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類全委投資帳戶A

：50,000 ×(2%+0.3%) + (50,000-50,000*(2%+0.3%)) ×(1.5%+0.2%) = 1,150 + 830.45 = 1,980.45元。

2．類全委投資帳戶B

：50,000 ×(1.5%+0.2%) + (50,000-50,000*(1.5%+0.2%)) ×(1%+0.1%) = 850 + 540.65 = 1,390.65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範例說明3: 定期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範例】

1. 固定撥回(無加碼撥回)

假設保戶於提減(撥回)基準日持有委託帳戶100單位，單位淨值為10.1；每受益權單位固定提減(撥回)新臺幣0.05元後單位淨值會變為10.05(假設委託資產之市值沒變)，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新臺幣1,010元變為新臺幣1,005元，惟保戶會收到新臺幣5元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2. 固定撥回且額外加碼撥回

假設保戶於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持有委託帳戶100單位，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為10.6，每單位撥回新臺幣0.05元，加碼撥回新臺幣0.12元，共撥回新臺幣0.17元後單位淨值為10.43；則帳戶價值會因提減(撥回)作業，由新臺幣1,060元變為新臺幣1,043元，惟保戶會收到新臺幣17元(含加碼撥回金額)相當之現金或單位數。

【範例說明4: 指數股票型基金重新訂價方式之範例及重新訂價後單位價格淨值查詢管道】

1. 本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單位淨值係依下列方式重訂價：

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重訂價之單位淨值=(本公司前一計算日指數股票型基金重訂價之單位淨值) x (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當日價格變動率-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費用率(例如：管理費用率、保管費用率…等))

<u>說明：</u>

a. 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當日價格變動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前一計算日收盤價格。

b. 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費用率=下表相關費用率之每日費用率 x 當日與前一計算日相距天數。

c. 本公司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相關費用率(例如：管理費用率、保管費用率…等)如下：

投資標的	管理費用率 （每年）	保管費用率 （每年）
ｘｘ精選系列	1.2 %	0.1 %
ｘｘ精選(3)系列	1.4 %	0.1 %

d. 以精選(3)系列舉例如下：

$$TC_t = TC_{t-1} * \left\{\left(\frac{TF_t}{TF_{t-1}}\right) - \left(\frac{(1.4\%+0.1\%)}{365}\right) * [t-(t-1)]\right\}$$

說明：TC_t：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t)之淨值。　TF_t：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t)之市場收盤價。
(t)：資產評價日　(t-1):前一資產評價日。

2. 投資標的詳細及最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Chubb官網」，網址 chubb.moneydj.com 及 life.chubb.com/tw-zh/ 。

若為連結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以重訂價後價格作為單位淨值者，淨值查詢管道網址 https://chubb.moneydj.com/fund-page.html?sUrl=WHTML$SELECT]DJHTM{A}3 。

(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

本公司投資型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查閱本公司官網(www.chubblife.com.tw)投資型商品最新訊息。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合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百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貳佰萬	未達壹佰萬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 1%(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貳佰萬之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及未達壹佰萬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1%)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貳佰萬元。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壹佰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伍、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三、網　　址：www.chubblife.com.tw

四、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五、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